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基秩字第55號

移送機關　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王銘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以基警二分偵字第115020603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銘緯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刀械壹支，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王銘緯於下列時間、地點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5日14時0分許。

㈡地點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基隆司法大廈安檢門）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械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王銘緯於警詢之供述。

㈡發現人郭詠誠於警詢之陳述。

㈢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、扣案之刀械1支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

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經查，扣案之刀械1支，目視刀面為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，刀鋒呈尖銳狀，有扣案刀械照片在卷可考，若持之以攻擊他人足以造成傷亡，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具有一定之危險性，堪認係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被移送人攜帶刀械，恐有可能因濫用或誤用而危及他人生命安全，足以構成對公眾安全之威脅，核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規定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，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險，所為非是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暨其之素行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扣案之刀械1支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用之物，且將其沒入符合比例原則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　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提出於本院簡易庭，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禹晴

附錄裁罰法條全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（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（一））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

緩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

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

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
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

前項第七款、第八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